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7-011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建设年产2万吨高精度储能用超薄电子铜箔项目（一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为进一步提高锂电箔的市场占有率，发挥规模效益，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引进国外锂电箔生产技术和世界先进的铜箔生产线，公司拟在铜陵市设立全资子公司铜陵有色铜冠铜箔有限公司（简称：铜陵铜箔）（以工商核定为准）；注册资本：2.8亿元，由本公司以货币方式独家出资，占该公司100%的股份，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经营范围：电子铜箔制造销售及服务，铜材、铜合金制造销售及服务，铜商品贸易，房产租赁。注册地：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拟投资新建年产2万吨高精度储能用超薄电子铜箔项目，项目分期建设，先建年产1万吨规模储能用超薄电子铜箔项目。

2、2017年3月8日，公司七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铜陵有色铜冠铜箔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万吨高精度储能用超薄电子铜箔项目（一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56,128.23万元建设年产2万吨高精度储能用超薄电子铜箔项目（一期），项目实施主体为铜陵铜箔。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还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铜陵有色铜冠铜箔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

(2)注册资本：28,000 万元，由本公司以货币方式独家出资 28,000 万元人民币，占该公司 100%的股份，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3)经营范围：电子铜箔制造销售及服务，铜材、铜合金制造销售及服务，铜商品贸易，房产租赁。

(4)注册地：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营业场所：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7)管理模式：新设公司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运作。

(8)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设执行董事 1 人，监事 1 人；公司执行董事可以兼公司经理。执行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上述设立情况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内容为准。

2、本次对外投资无需签定对外投资合同。

三、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新建 2 万吨高精度储能用超薄电子铜箔项目（一期）

2、该建设项目总投资 158,546 万元（含外汇 2,585 万美元）人民币，固定资产投资 146,54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2,001 万元。其中：本次投资一期项目，总投资为 56,128.23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 53,028.5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099.69 万元。

3、公司拟计划新建 2 万吨高精度储能用超薄电子铜箔项目，分两期建设，分期实施。其中：项目一期建设规模和产品方案，年产 10,000 吨高精度储能用超薄电子成品铜箔，建设工期为 24 个月。本项目生产高精度铜箔的整套生产工艺技术和软件技术支持均从国外引进，使本项目建成后可批量生产 8 μ m、9 μ m 厚度的锂电箔。项目建成后，预计实现年均营业收入 48,133.33 万元，达产年年均净利润 4,676.20 万元。

4、铜陵铜箔投资建设一期产能 1 万吨规模储能用超薄电子铜箔项目，符

合国家的产业发展方向。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各种规格的铜箔均达到规模化生产，这样不仅可应对市场对各种规格的需求变化，而且企业也将实现规模效益，公司铜箔的产能达到4万吨，其中标准铜箔的产能为2.25万吨，锂电铜箔的产能为1.75万吨。目前，项目的市场调研、可行性研究、项目初步设计等前期工作已完成，该项目已经铜陵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铜发改工业备[2016]1号文备案批复和铜陵市环保局铜环评【2017】12号审批。

四、交易的目的、存在风险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为适应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大好形势，满足国内外市场对高精度电子铜箔的需求，加快电子基础材料国产化进程，替代进口，以促进我国电子工业的发展，提高电子铜箔产业和企业的国际国内竞争能力，公司拟投资新建年产2万吨锂电箔项目，分期建设，先建年产1万吨规模储能用超薄电子铜箔项目，不仅增强了公司铜箔生产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市场占有率，也进一步提高了企业经济效益。为确保该项目的实施和运行，公司同意设立铜陵有色铜冠铜箔有限公司投资。

2、上述设立全资子公司事宜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子公司的成立有利于公司发展铜陵地区业务，增强市场竞争力，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3、公司将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授权

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全资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工作。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七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8日